

股票代號：444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91之1號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7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91之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247,836,39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2.02%計新台幣 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計新台幣 1,000,000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一一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202,794,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頁至第17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258,980
加：本期稅後利益	196,116,544
可供分配盈餘	\$354,375,524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9,611,65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4,763,87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元)	(202,7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969,870
註：盈餘分配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邱倉沛



經理人：邱倉沛



主辦會計：林志聰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7~

~4~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一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511,357仟元，與110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1,820,164元比較減少約17%，在營業毛利方面，111年度的營業毛利為319,472仟元，較110年度的449,716仟元減少約29%，綜觀111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196,117仟元，較110年度之311,369仟元減少3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及 110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11,357	1,820,164	(17)%
	營業毛利	319,472	449,716	(29)%
	稅前淨利	241,837	380,014	(36)%
	稅後淨利	196,117	311,369	(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25	15.84	-
	權益報酬率(%)	13.11	25.35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35.78	56.22	-
	純益率(%)	12.98	17.11	-
	每股盈餘(元)	2.90	5.0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A)結合 All Weather 機能性素材與公司專有彈性包覆紗技術

Cocona BES：

使用改質後生物可分解火山岩砂，除了保暖排汗特性以外，依據檢驗數據趨勢，該紗線在適當的掩埋場環境中，約略7年即可分解完成，若添加彈性機能纖維，同步展現高彈力與包覆性的可回收戶外機能休閒服飾，實現環境友善地球的企業責任。

(B)環保可分解醋酸纖維 Naia 多色調復合紗：

應用素材上色差異，結合素材應用推廣，可衍生多樣花紋變化，差異化不易被模仿。供應下游布廠、製作高級服飾所需纖維素材，提高產品運用特性。

(C)石墨烯纖維生產應用

運用石墨烯纖維之機能布料具良好熱傳導性，可隨戶外溫度變化，將體溫傳導散佈到布料表面，維持人體最佳舒適度，適合用於全天候機能型素材。

D)農業廢棄物再生的生質紗(Magic BIO)

開發使用農業廢棄物再生的生質紗，減少對石油的依賴，增加原料供給多樣性，或使用紡織品回收再生的纖維素材 WTG，經過 GRS 認證單一聚酯成分回收再利用，為廢布處理提供解決方案，達到永續產品開發的目標與落實環境友善降低排碳量。

二、 一一二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通膨影響：

112 年上半年各項經濟預測數據，均不利經濟發展復甦，經濟環境艱鉅，力拼全產全銷，增加產能利用率。

(二)人力資源問題：

因應下半年隨經濟發展好轉，更加突顯人力資源短缺問題，已提早人力政策規劃佈局，目前陸續執行中。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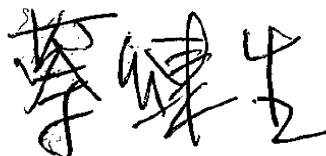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練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加工絲、原絲及強撚紗產品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進行銷售客戶收入之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及
-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宜性，並測試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
- 瞭解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並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及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401	5	250,915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320	4	69,929	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68,285	3	79,230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10,023	5	223,835	11
其他應收款	425	-	6,563	-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34,964	10	205,882	10
預付款項	24,461	1	26,33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761	1		
其他流動資產	195	-	437	-
流動資產合計	654,835	29	863,124	4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676	2	5,2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18,433	54	1,250,477	5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13	-	3,855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2,225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46,938	2	29,80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1,285	71	1,289,420	59
資產總計	\$ 2,256,120	100	\$ 2,152,544	10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66,122	7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047	-	13,587	1
應付票據	36,095	2	33,073	2
應付帳款	30,502	1	80,945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4,958	2	58,044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273	-	53,395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91	-	1,00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0,800	-
其他流動負債	<u>2,437</u>	-	<u>920</u>	-
流動負債合計	<u>295,515</u>	<u>12</u>	<u>251,767</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96,000	23	366,200	1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80	-	2,891	-
存入保證金	<u>1,356</u>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9,336</u>	<u>23</u>	<u>369,091</u>	<u>17</u>
負債總計	<u>794,851</u>	<u>35</u>	<u>620,858</u>	<u>29</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675,980	31	675,980	31
資本公積	302,183	13	302,183	14
保留盈餘	447,872	21	552,147	26
其他權益	<u>5,234</u>	-	<u>1,376</u>	-
權益總計	<u>1,461,269</u>	<u>65</u>	<u>1,531,686</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6,120</u>	<u>100</u>	<u>\$ 2,152,544</u>	<u>100</u>

董事長：邱倉沛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志聰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 1,511,357	100	\$ 1,820,1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1,191,886	79	1,370,448	75
	營業毛利	319,471	21	449,71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34	2	28,440	2
6200	管理費用	41,916	3	51,6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6	-	4,062	-
	營業費用合計	74,286	5	84,158	5
	營業淨利	245,185	16	365,5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44	-	41	-
7010	其他收入	8,407	1	7,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9)	-	16,332	1
7050	財務成本	(9,680)	(1)	(9,1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8)	-	14,45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1,837	16	380,01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5,720	3	68,645	4
	本期淨利	196,117	13	311,36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58	-	1,5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8	-	1,5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975	13	\$ 312,90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2.90		\$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2.89		\$ 5.04	

董事長：邱倉沛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志聰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000	105,200	80,032	104	307,522	387,658	(157)	924,701
本期淨利	-	-	-	-	311,369	311,369	-	311,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3	1,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369	311,369	1,533	312,9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9	-	(12,3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	(21,600)	-	(21,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280	-	-	-	(125,280)	(125,28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43,200	(43,200)	-	-	-	-	-	-
現金增資	75,500	236,712	-	-	-	-	-	312,212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71	-	-	-	-	-	3,47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980	302,183	92,361	157	459,629	552,147	1,376	1,531,686
本期淨利	-	-	-	-	196,117	196,117	-	196,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8	3,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117	196,117	3,858	199,9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37	-	(31,13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7)	1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0,392)	(270,392)	-	(270,39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980	302,183	123,498	-	354,374	477,872	5,234	1,461,269

董事長：邱倉沛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志聰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837	380,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138	48,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628	(17,910)
利息費用	9,680	9,153
利息收入	(144)	(41)
股利收入	(4,422)	(4,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480	39,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19)	17,952
應收票據	10,945	(36,226)
應收帳款	113,812	(44,792)
其他應收款	6,138	(932)
存貨	(29,082)	(36,274)
預付款項	1,872	(15,457)
其他流動資產	242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908	(116,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540)	10,404
應付票據	3,022	1,691
應付帳款	(50,443)	23,570
其他應付款	(13,171)	9,386
其他流動負債	1,517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615)	45,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	(71,070)
調整項目合計	52,773	(31,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610	348,059
收取之利息	144	41
收取之股利	4,422	4,028
支付之利息	(9,595)	(9,378)
支付之所得稅	(87,842)	(45,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739	296,764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1,4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5)	(18,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6,377)	-
其他金融資產	(19,7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48)	(29,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296)	(47,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112	-
舉借長期借款	19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7,000)	(392,281)
存入保證金	1,356	-
租賃本金償還	(1,033)	(987)
發放現金股利	(270,392)	(21,600)
現金增資	-	312,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43	(102,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514)	146,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15	104,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01	250,915

董事長：邱倉沛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志聰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YI SHIN TEXTIL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 五 條：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

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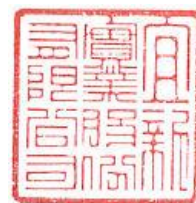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倉沛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修訂日期：109 年 08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4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8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0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4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5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6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8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9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2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23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2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2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2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27 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7,598,00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407,84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0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邱 倉 沛	3,019,114	4.47%
董 事	李 國 治	2,126,700	3.15%
法 人 董 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雅 玲	1,818,120	2.69%
法 人 董 事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錦 祥	1,951,646	2.88%
法 人 董 事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詹 順 達	1,951,646	2.88%
獨 立 董 事	蔡 練 生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文 仲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谷 同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瑞 良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915,580	13.19%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電話：02-26576158 傳真：02-26575969

<http://www.yishin-textile.com.tw>